山东大学文件

山大人字〔2014〕103号



山东大学关于公布新进科研教师

住房补助相关规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创新用人机制，打造一支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、富于创新能力的教师队伍，2014年初学校制定出台了《山东大学科研教师岗位招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从岗位设置、聘期管理、成本分担、择优聘用等方面对新聘教师队伍进行了深化改革。

为进一步加大科研教师岗位的吸引力，吸纳更多优秀骨干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给新进科研教师发放住房补助。为与科研教师聘期制度相衔接，发放标准及规定如下：

一、科研教师最长签订两个聘期合同（每个聘期三年），实行按月发放住房补助，发放期限为6年，发放标准不因本人岗位的变动而调整。研究员每年2.5万元；副研究员每年2万元；助理研究员每年1.5万元。

二、在发放住房补助期间，科研教师因解聘、不再续聘等原因离开学校，其住房补助从解聘或不再续聘的下月起停止发放。

山 东 大 学

2014年9月9日

|  |
| --- |
|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9月9日印发 |